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更一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349號、112年度偵字第52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建成犯酒醉駕車過失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1年8月15日22時起至翌日（即16日）凌晨1時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0號8樓之1住處飲用紅酒後，於該日8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嗣於該日9時17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前購買檳榔完畢後，駕駛A車自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由大信街往寧夏路方向之路旁起駛進入車道時，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即不得駕車，且行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由路邊起駛大幅往左進入車道。適有蔡秉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在速限為50公里之該路段，以時速約82.04公里之速度超速行

駛，見狀閃避不及，雙方因此發生碰撞，致蔡秉芳人車倒地後滑行至對向車道，並撞擊柯嘉慧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蔡秉芳因而受有頸椎第4/5節骨折脫位合併四肢癱瘓、胸椎第6節骨折、硬腦膜下出血、牙齒：12斷裂、13遺失、14位移脫、頭髓損傷併四肢癱瘓（公訴意旨漏未記載上開傷勢，應予補充）、神經性膀胱障礙等重傷害。

二、嗣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9時33分，測得林建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林建成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林建成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三、案經蔡秉芳委由其母周○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林建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327-333頁），且檢察官、被告就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均未再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25-338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有證據能力，合先說明。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再審酌各該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各該非供述證據，均得採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所時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固坦承有行車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致告訴人蔡秉芳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重傷害，而犯過失致人重傷犯行等情，惟否認有何酒醉駕車情事，辯稱：我認為儀器有誤差，警察到場時直接叫我酒測，沒有告知我相關條例，也沒有讓我漱口喝水等語；原審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不是出門時喝酒，是出門時沒有漱口，才有0.16之酒測值，且可能有誤差，被告酒測值並未超過刑法第185條之3第1款規定之0.25，應為行政處罰，無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致人重傷之情事等語。

二、經查：

被告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行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有上開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上開之重傷害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案，核與證人柯嘉慧、周○萱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偵40349卷一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40349卷一第5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偵40349卷一第53-5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偵40349卷一第57頁)、事故現場拍攝照片(偵40349卷一第65-89頁，)、被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40349卷一第91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臨時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40349卷一第93頁)、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偵40349卷一第95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40349卷一第169頁)、告訴人照片(偵40349卷一第235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09476號函文檢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偵40349卷一第201-204頁)、112年3月7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20002057號函文檢附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偵40349卷一第2

45-248頁)、告訴人之佛教正德醫院112年3月16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111年12月20日、112年2月16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月17日、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1年11月24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1年12月14日診斷證明書(偵40349卷一第259-269頁)、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112年4月12日正德醫字第1120000023號函文(偵40349卷一第273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4月19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120004028號函文(偵40349卷一第275頁，光碟附於卷末證物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2年5月19日義大醫院字第11200904號函文檢附告訴人之病歷資料(偵40349卷二第3-307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5月15日院醫事字第1120005454號函文檢附告訴人之病歷資料(偵40349卷三第3-6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5296卷第39頁)、111年8月16日9時17分證人柯嘉慧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1片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案發後經員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有酒醉駕車之過失：

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A車上路，自應負上開注意義務。且依本案案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飲用酒類後，縱經過一段時間代謝，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16毫克，有被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憑（偵40349卷一第37頁），已逾越上開規定所訂不得駕車之標準，仍疏未注意於酒後駕車上路，因酒後注意力降低，又未注意行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貿然由路邊起駛進入車道，不慎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駕駛行為除有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外，尚有酒醉駕車之情事，且均為肇事原因，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委員會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09476號函文檢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12年3月7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20002057號函文檢附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查(偵40349卷一第201-204、245-248頁)。此部分之事實，亦可認定。

四、被告及原審辯護人固就酒測程序以及酒測值部分有所辯解，然查：

㈠本案員警所使用之吐氣酒精測試器，係經檢驗合格，有效期限自111年3月10日至112年3月31日，或使用次數達1000次，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40349卷一第47頁)。而本案警員對被告施以酒測之時間為111年8月16日，當時該測試器使用次數為180次，亦有上開酒精測定紀錄表可查，是被告於案發後經測得之上開酒測值係員警在合格有效期間及次數內，持經檢定合格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對被告進行測試所得出之數值，本案檢測結果可以排除儀器上之誤差。

㈡又按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本案在員警對我酒測前，我沒有告知員警我有喝酒，酒測之後發現酒測值為0.16，我才告知員警有喝酒等語（原審交易更一卷第157頁）。是被告於員警酒測前向員警表明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時，應認未符合上開規定所定「遇有受測者不告知飲酒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之情形，本案員警自無庸依上開規定告知被告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況被告復於警詢中自

承飲酒時間為111年8月15日22時起至111年8月16日1時止，距離其酒測時間111年8月16日9時33分已遠遠超過15分鐘，是本案員警在對被告實施酒測前未予其漱口或喝水，亦未予被告重測，自與法定程序無違。是被告及其原審辯護人此部分辯解，並非可採。

五、惟依下開說明，被告之肇事責任比例應為80%：

本件經本院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下稱逢甲大學鑑定中心）鑑定，逢甲大學以115年1月13日逢建字第1150000789號函檢附逢甲大學鑑定中心115年1月13日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函覆本院，其意旨如下（見本院卷第189-251頁）：

㈠依據卷內事故相關資料，本案事故車輛共有3車，A、C兩車為汽車、B車為機車。事故地點為繪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一快一慢車道路段，A、B兩車同向行駛，C車行駛於對向車道，A車先臨停於慢車道，往左偏向起步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變換至快車道，與沿快車道直行行駛之B車發生碰撞。A、B兩車碰撞後，B車倒地滑行至對向車道，再與對向沿快車道直行之C車發生碰撞肇事。另外A車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達0.16mg/L，有酒駕之違規行為。

㈡依據C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名：0000000_0917漢口路二段110-3號【3車行車紀錄器09：15：51】」影像總分格「第594格」至影像總分格「第646格」，影像時間09：15：49至影像時間09：15：51間，A車左方向燈有連續亮起與熄滅之狀態，研判A車往左偏向起步時有顯示左方向燈。惟在影像總分格「第610格」A車起步進入快車道，至「第666格」A、B兩車發生碰撞僅有約1.848秒。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之規定，本案A車跨越快慢車道線往左變換車道時，未讓同向沿快車道直行之B車先行，認係此駕駛行為疏失情節重大。

時間計算：（666-610)X0.033=1.848秒。

㈢以民間監視器影像「檔名：翻拍0000000_0917漢口路二段110-3號【私人監視器二09：15：58】」分析B車事故前通過路口網狀線之平均車速約為82.04公里/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之規定，B車事故前之平均車速明顯已高於市區道路速限50公里/時，逾30公里/時，此超速行駛之違規使其遇狀況採取反應措施之時間、空間大幅減少，認係亦有疏失。

㈣依據C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名：0000000_0917漢口路二段110-3號【3車行車紀錄器09：15：51】」影像總分格「第666格」影像時間09：15：51時A、B兩車發生碰撞後，C車已有採取向右閃避之反應措施，惟在影像總分格「第701格」，影像時間09：15：52時B、C兩車發生碰撞肇事，前後時間僅有約1.155秒，認係C車駕駛無足夠時間避免事故。

時間計算：（701-666)X0.033=1.155秒。

㈤綜上所述，本中心分析意見如下：

1.被告林建成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繪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一快一慢車道路段之慢車道臨停於先，起駛往左偏向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未注意同向沿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並讓其先行衍生連環事故，為肇事主因，責任比例80％。

2.蔡秉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為肇事次因，責任比例20％。

3.柯嘉慧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㈥本院經核：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經逢甲大學鑑定中心鑑定結果，核算出告訴人於事故前之平均車速約為時速82.04公里（見本院卷第215頁）。查本案事故路段為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

市區道路，速限為時速50公里。據上開測定結果，告訴人當時騎乘機車之行車速度達時速82公里以上，顯已大幅逾越該路段時速50公里之速限規定，逾越幅度達30公里以上，具有超速行駛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此超速行為導致告訴人遭遇突發狀況時，採取煞車或閃避反應之時間與空間大幅壓縮，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損害擴大，自有相當之過失。

2.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被告雖辯稱起駛前有顯示方向燈，然依柯嘉慧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分析，被告車輛自路邊起駛進入快車道（影像第610格），至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影像第666格），期間僅約1.848秒。被告於路邊起駛大幅往左切入車道時，本應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禮讓行進中之直行車輛先行，竟疏未充分注意及禮讓即貿然切入，壓縮直行車之反應時間，此核係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

3.審酌被告違反起駛車輛應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注意義務，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騎乘機車嚴重超速行駛，致煞閃不及，為肇事次因。衡諸雙方過失情節輕重及對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認逢甲大學鑑定中心之分析意見稱：被告應負80%之責任比例，告訴人應負20%之責任比例等語，核與客觀事證相符，應屬可採。

4.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上開鑑定表示意見稱：對於距離量測，鑑定單位是用GOOGLE內建量測，鑑定單位並未實際量測，且以被害人行駛到網狀線末端的時速作為判斷時速之標準，但該末端與距離碰撞尚有距離，因此認定碰撞時是否有超速事實，鑑定報告並不清楚。惟查：

①本件逢甲大學鑑定中心係以民間監視器影像分格軟體，精確擷取影像總分格第923格（告訴人前車輪位於網狀線起端點）至第935格（前車輪位於網狀線終端點）之動態，輔以Google Earth Pro 內建測量工具，測得該事故路口網狀線

之客觀固定距離為9.3公尺，據以代入物理學平均速度公式（即9.3公尺÷0.408秒）進行科學驗算。此種結合現代衛星圖資與影像分格解析之鑑定方法，已然具備高度之客觀性與科學可靠性。公訴人未能提出任何足以推翻該測量數據有何具體誤差之反證，僅泛指未至現場實際量測即屬不明，尚非可採。

②公訴人另主張告訴人於碰撞前尚有距離、碰撞瞬間是否超速尚有不明等語。然查，交通事故之發生本屬連續之動態物理歷程，本件並無告訴人行駛至網狀線末端後突然減速之證據，則依前揭科學運算，告訴人通過該網狀線之平均車速高達時速82.04公里，逾越該路段時速50公里之速限規定達30公里以上，應可認定。而因告訴人以此時速快速行進，方導致其遭遇被告違規起駛之突發狀況時，自身得採取煞車或閃避反應之時間與空間遭大幅度減少與壓縮。倘告訴人依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本擁有更充裕之煞停距離以避免或減輕碰撞結果，核屬當然。

③本件被告飲酒後未注意行車起駛應禮讓行進中車輛，貿然切入快車道，嚴重侵害路權，固屬肇事主因，應負80%之重責；然告訴人超速逾30公里以上，致煞閃不及而發生猛烈碰撞並擴大損害，亦屬肇事次因，應負20%之責任。逢甲大學鑑定中心基於專業影像分析所得之肇責比例，核與客觀事證及經驗法則相符，應屬可採。公訴人前揭主張，尚非可採。

六、綜合上述，本件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酒醉駕車。……」。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其法律效果為「得」加重其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酒醉駕車過失致人重傷罪：

㈠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在酒醉駕車之情形，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該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㈡本案被告於肇事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毫克，雖尚未達到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標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既為交通法規，其所規定之「酒醉駕車」標準，應與同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就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處罰採同一解釋，即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其處罰標準，方符體系解釋。且參以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各款所列其他加重事由，亦有以「無照駕駛」等單純違反行政規定之事由作為加重原因等情，應認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酒醉駕車」之加重事由，單純是就交通行政規則之違反所為之加重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為其標準，而不以行為人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所定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為必要，是被告酒測值既已達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不得駕車之標準，

自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致重傷害罪，漏未斟酌被告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所定酒醉駕車之情形，容有未洽，然公訴意旨與本院所認定之上開事實，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並已當庭告知被告罪名（本院卷第326頁），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及法律適用，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逕行變更起訴法條。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本件有依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本案被告於肇事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毫克，雖未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標準，然已逾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每公升0.15毫克之行政管制標準，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雖將「應」加重修正為「得」加重，賦予法院視個案情節裁量之權限，惟被告身為駕駛人，對於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知之甚詳，竟於飲用紅酒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仍心存僥倖駕駛汽車上路，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且酒精作用客觀上足以降低駕駛人之注意力、判斷力與反應能力，被告於路邊起駛時，竟疏未注意並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大幅切入快車道，致釀成本案車禍，造成告訴人四肢癱瘓之重創，足認其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已實質升高交通風險，並與本案重大過失情節及嚴重損害結果間，具有高度關聯性與可責性。若不予加重其刑，顯不足以充分評價其惡性，亦難契合國民法律感情及罪刑相當原則，是本院認依其犯罪情節，仍有依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㈡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部分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受裁判為已足，目的在促使行為

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於嗣後之偵查、審理程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被告於上開犯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不逃避接受裁判，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因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40349卷一第59頁），縱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就本案有過失，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仍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犯酒醉駕車過失致人重傷罪事證明確而予以依法論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交通事故因告訴人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被告肇事責任比例應為80%而非全責。原審受限於當時事證，未能審酌科學儀器之客觀數據，而認告訴人無肇事因素而令被告負100%之全責，認事用法尚有未合；另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於115年4月16日10時32分，將其將車輛販售後所得新臺幣（下同）135,000元及另加本身部分薪資100,000元共計235,000元交付告訴代理人周○萱收取，有報廢汽車買賣切結書暨其上周○萱之簽收可考（見本院卷第339-341頁），部分有利被告量刑之事實，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是以下茲就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部分，判斷如下：

㈠被告主張非負全責，核有理由；然其主張無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則無理由：

查告訴人確有超速之肇事次因，被告指摘原審認其應負全責尚有未當，核有理由。然被告飲酒後未待代謝完全即駕車，酒測值達每公升0.16毫克已逾行政管制標準，復於路邊起駛時未盡注意義務禮讓直行車。其酒駕客觀上降低注意力與判斷力，與本件重大肇事及告訴人四肢癱瘓之嚴重損害具高度

關聯與可責性，對其依法加重洵屬妥適，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㈡檢察官主張量刑過輕，並質疑逢甲大學鑑定意見不可採，則並無理由：

檢察官固質疑告訴人面臨猝然起駛幾無反應時間與距離，進而指摘逢甲大學認定告訴人負20%肇責之意見有誤。惟查，逢甲大學鑑定中心透過影像分格解析技術輔以 Google Earth Pro 測量，精算出告訴人事故前平均車速高達時速82.04公里，嚴重逾越速限50公里達30公里以上。而正因告訴人以此高速行駛，方導致遭遇被告違規起駛時，得採取煞車或閃避之時空遭大幅壓縮。鑑定意見基於科學運算認告訴人為肇事次因，論理與經驗法則均屬妥適，檢察官該主張，尚非可採。又以此為基礎，檢察官上訴主張應對被告再從重量刑，亦無理由。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與被告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均無理由，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認其全責尚有未當，既有理由，且原審判決未予審酌告訴人肇事次因致認事用法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

二、科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

㈠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竟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即駕駛汽車上路，且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致釀本案事故，過失程度非輕。

㈡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重傷害，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所為殊值非難。

㈢惟本件告訴人亦有超速之違規情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㈣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部分犯行，然於偵查期間推諉卸責，不僅無解於自身犯行之成立，更加深告訴人對其之不諒解。

㈤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然於本院審理時，

已經給付告訴代理人周○萱235,000元之犯後處理情形。

㈥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之傷勢，及其自陳其國中畢業，現從事臨時工，月薪約2萬元，已婚、無子女，沒有其他要扶養的對象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37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後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